



证书序号: 0000243

##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北京晨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名称：

首席合伙人：杨小娟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号楼5层602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260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6]0083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6年10月13日



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内容真实有效。  
此复印件仅供北京晨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档案管理人员使用

发证机关：

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